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

汴自然资发〔2019〕2号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印发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各区分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：

现将《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10 日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脱贫攻坚工作要点

2019 年是开封市脱贫攻坚三年行动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。按照省委、省政府、决策部署，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部署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规划在全市脱贫攻坚中的支撑和促进作用，切实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对脱贫攻坚工作的服务保障能力，全面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，特制定 2019 年工作要点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，全面落实“三起来”“三结合”重要指示精神，按照“省负总贵、市县抓落实、乡村组织实施”的工作机制，按照“1234”基本思路（即抓住“一个统揽”，把脱贫攻坚作为乡村振兴的优先任务，以高质量脱贫统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；突出“两个并重”，坚持开发式扶贫和保障性扶贫并重、贫困村和非贫困村并重；狠抓“三个落实”，抓好责任落实、政策落实、工作落实；做到“四个坚持”，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、坚持现行扶贫标准、坚持大扶贫格局、坚持问题导向），把防止返贫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，积极主动作为，优化政策供给，强化攻坚举措，提高脱贫质量，巩固脱贫成效，依托行业优势，从政策、资金、项目等方面向贫困乡村和贫困人口给予倾斜和支持，充分发挥自然资源和规划的职能作用，为 2020

年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打下决定性基础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持续推动《三年行动计划》落实。对照三年行动计划的目标任务，进一步压实责任、细化措施、定期调度，狠抓落地落实，督促协同推进，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决定性进展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各区分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

（二）全面巩固脱贫攻坚成果。把巩固脱贫成果作为重中之重，研究制定巩固脱贫成果的具体措施。建立健全稳定脱贫长效机制，坚决避免短期行为，多措并举有效防止返贫和出现新的贫困。组织开展贫困户“两不愁三保障”政策落实“回头看”，坚持现行标准，全面摸清底数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统筹各类资源，实打实找出问题，逐项对账销号。突出抓好防止返贫工作，切实做到脱贫不脱责任、脱贫不脱政策、脱贫不脱帮扶、脱贫不脱监管。

（责任单位：有帮扶村的单位）

（三）着力打好产业扶贫硬仗。注重发展长效扶贫产业，着力解决产销脱节、风险保障不足等问题，提高贫困群众参与度和直接受益水平。努力实现结对帮扶村有带贫项目和特色产业，每个贫困户都有产业增收项目。

（责任单位：有帮扶村的单位）

（四）着力打好生态扶贫硬仗。建立以生态建设助推人

居环境改善，助推产业发展，开发公益岗位，壮大集体经济的扶贫模式。积极推广兰考构树扶贫经验做法，扩大生态就业，积极开发林木管护公益岗位，实现贫困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。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，打造生态扶贫绿色廊道，统筹森林乡村建设和植树造林，进一步完善贫困户、村集体与绿色廊道、森林乡村的利益联结机制，推动绿色发展，促进贫困群众增收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各区分局）

（五）土地政策持续向贫困地区倾斜。用足用活土地政策，加快推进贫困村宅基地复垦券交易，为脱贫攻坚提供有力资金支持。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向贫困地区持续倾斜，贫困地区开展增减挂钩不受指标规模限制。将脱贫攻坚项目用地纳入审批“绿色通道”，即时受理、特事特办、限时办结，实现精准高效服务，应保尽保脱贫攻坚用地。优先安排贫困村土地整理项目，对贫困村田、水、路、林、村实行综合整治。

（责任单位：规划科、用地审批科、耕保科、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各区分局）

（六）狠抓问题整改。高度重视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和2018年省、市级党委政府脱贫成效考核等发现问题整改，确保件件有着落，举一反三，有效促进脱贫攻坚工作质量提高。统筹抓好市级考核、督查巡查、审计监督、民主监督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。

（责任单位：各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局、各区分局、局属各单位、机关各科室）

三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常态化领导调研扶贫机制，定期到县区调研走访，研究解决脱贫攻坚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协调重大项目的推进工作。局领导亲自统筹，积极作为，深入帮扶一线，局主要领导每年到派驻村现场督导 1-2 次，其他局级领导 2-3 次。加强调研和部署，转变作风，联系实际，切实将扶贫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严格抓好落实。强化行业责任。立足自然资源系统职责职能，完善专家咨询机制，在已有行业政策的基础上，科学编制精准扶贫各项规划，落实行业扶贫优惠政策措施，用足用活行业政策，提高脱贫攻坚决策的科学性和实效性，深入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。做好针对贫困家庭的“一对一”帮扶机制，形成驻村帮扶工作的强大合力。

（三）深化考核机制。建立年度“任务清单”，将扶贫工作纳入年度目标和考核内容。实施奖优责后，对扶贫工作表现突出、成绩显著的，可给予通报表彰；对存在措施不得力、工作不落实甚至推诿、扯皮等不能完成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的，将视情节轻重进行约谈、问责。

开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 2019年5月10日印发
